附件2

《关于调整市区2024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

为切实提高市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便函〔2019〕213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《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3〕46号）

2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

三、制订过程

今年5月份，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《通知》（初稿）。6月份向婺城区、金东区人民政府，金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发函征求意见。随后在金华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共有两个方面：

1. 基本生活标准。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1660元/月调整至1786元/月。

（二）施行时间。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暂定从2024年10月1日执行。